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7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427 號
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1 年 0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假綠 36 現場(嶺東南路與春安三街交叉路口)召開第 11 次理事會，屆時煩請 台端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：「重劃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」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討論事項：本重劃區綠 36 工程已施設完竣，擬請理事會辦理驗收，提請審議。

正本：理事長—陳○熙、理事—萬○明、鐘○倉、何○彰、陳○芳、陳○勝、陳○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陳 ○ 熙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
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7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428 號

附 件：如文。

主 旨：檢送 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陳 ○ 興

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

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重劃區現場(綠 36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理事長	陳○熙	陳○熙	理事	陳○芳	
理事	萬○明	萬○明	理事	陳○勝	陳○勝
理事	鐘○倉	鐘○倉	理事	陳○吉	陳○吉
理事	何○彰	何○彰			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臺中市 政府地 政局		劉○君 怡			吳○志 偉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 6 名理事出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本重劃區綠 36 工程已施設完竣，擬請理事會辦理驗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、第 44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本重劃區之重劃區綠 36 工程，既已依臺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圖內容施設完竣，請各理事針對各項工程予以查驗(附竣工圖)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前往現場勘查結果如初驗紀錄，請重劃會於理事會紀錄經市府備查後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邀集公共工程設施主管單位會同驗收接管，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

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彥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3661

電子信箱：angelstar900119@taichung.gov.tw

403424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66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3月16日建功自重字第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，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2876 傳真：04-232832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429 號

附 件：無。

主 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11 年 03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066448 號函備查在案。本會於 111 年 03 月 28 日至 111 年 04 月 04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(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)、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(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)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陳 ○ 熙

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430 號

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資料：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

自 111 年 03 月 28 日至 111 年 04 月 04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公告、閱覽地點：

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台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）。

閱覽地點：聯絡地址（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，04-23282876）。